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3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30000E_114001394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中央大學公開徵求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2月10日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附屬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遴選事宜，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該校人事室網頁「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參閱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黎小姐，聯絡電話03-4227151分機57764。
- 四、檢附該校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電 2025/02/17 14:38:44 文 章 交 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